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交通安全责任书

本人郑重承诺落实以下交通安全责任：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》等交通法律法规和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机动车管理规定》等交通管理规定，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。

2. 积极参加朝阳区、小关街道和学校组织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认真学习国家和北京市交通安全法律法规,不断增强交通安全法律意识。

3. 发生严重交通违法行为、重大事故及满“12分”时及时报告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。服从交管部门、地区安办和校安办的处理意见，对所发生的损失和罚款自行承担责任。

4. 按照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。因未按标志线行驶或未按车位线停放所导致的损失，由本人全部承担。校园行车时速小于15km/h，注意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。因车辆行驶速度超过15km/h而发生的校园交通事故，机动车驾驶人负全责。

5. 将车辆停放在停车位。车辆停放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，不占用消防通道，不影响消防设施使用，不在学校门口、各楼门口、消防疏散通道、校园东西主干道等位置停放车辆。

6. 服从学校交通管理人员管理和指挥。重大活动时期，减少驾车来校。爱护交通设备、设施。

7. 在“两会”、“五一”和“十一”等法定节假日和国家重要会议期间，文明驾驶、安全出行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